**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時中（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蕭文玲

**出席委員：**蔡副召集人碧仲、黃副召集人梅月（張法官筱琪代）、邱副召集人昌嶽（鄭專門委員信偉代）、鄭委員乃文、金委員甌、施委員淑惠、紀委員惠容、陳委員淑芬、范委員情、陳委員誠亮、白委員麗芳、潘委員淑滿、游委員美貴、姚委員淑文、呂委員立、劉委員淑瓊、周委員煌智、許委員福生、賴委員芳玉、楊委員培珊

**請假委員：**邱委員明弘、林委員明傑、林委員春鳳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確認第2屆第7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二、主席報告（主席致詞）：略。**

**三、專案報告：**

**（一）「建構企業友善受暴婦女職場」**

**決定：鑑於協助受暴婦女穩定就業是預防其再受暴之保護因子，現行勞動部在就業服務、人身安全保護與友善職場已有相關服務措施，請勞動部再加強推廣，提升量能；另有關女性因遭受家暴離開職場後再復職之相關統計，請勞動部帶回研議後回復。**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樣態」**

**決定：身心障礙者保護已納入本部研擬中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辦理，未來配合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並整體盤點及充實人力與服務資源，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與成人保護案件之加害人處遇，因公部門社工習慣援引之法令依據及法規內容有別，致兩者處遇強度不同，影響處遇成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白麗芳委員（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說明：

1. 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6款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同法第14條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同法第61條規定略以：「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 另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3. 兒少虐待雖屬家庭暴力的類型之一，惟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對兒少保護案件與成人保護案件加害人之處遇，多年來係採雙軌制，前者主要依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後者則以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為法源依據，兩者之處遇強度顯有不同，亦影響其處遇成效。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為例，兒保社工雖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安排施虐者接受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但與家庭暴力法所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相較，兒少法並未訂定不配合家庭處遇計畫者之罰則，亦欠缺法院以保護令裁定之強制力，以致對案家之配合處遇缺乏約束力；再者，兒保社工雖可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兒少保護個案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要求施虐者接受含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在內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但就實務上之觀察，公部門兒少保護社工為案主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件數與比例，似乎較成保社工來得低，其確切原因與統計數據，均待確認。

辦法：

1. 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統計，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司法院合作，彙整、建置並公布歷年兒少保護案件經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各項目人次、累計應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裁定執行人次、累計各處遇項目完成人次、尚在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人次、無法完成處遇人數（按原因別分）等細部統計數據。
2. 建請衛生福利部深入探究公部門兒少保護社工未向法院聲請裁定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原因，積極排除相關阻礙，並對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加強宣導，提高兒少保護社工為案主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意願。
3. 針對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家庭處遇計畫未訂定違反者之罰則、缺乏法院裁定之強制機制等疏漏，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民間兒少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儘速召開修法研商會議，俾補法制面之不足。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回應意見：

1. 查本部公務統計及司法院統計，尚無直接依案件類型分別統計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執行情形數據，僅本部「家庭暴力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公務統計之被害人欄位有年齡欄位，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兒少1萬2,392人，占所有被害人(9萬5,175人)之13%，惟仍無法據以分析加害人處遇計畫中被害人屬兒少之案件數及相關執行情形。
2. 經詢地方政府實務經驗，兒少保護案件倘為兒虐情形嚴重、兒少多次受虐或家長無意願配合改善者，地方政府則評估代為聲請保護令，而非全數依家暴法聲請保護令或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兒少保護未聲請保護令理由包括：案件屬兒少受害輕微之單一事件、避免加深與家長緊張關係、家長合作意願高、依兒少法進行家庭處遇計畫尚無困難等。
3. 本部為引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服務工作，訂有「兒童及少年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該辦法第15條規定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地方主管機關可視兒少需要，代為聲請保護令，105年社工代為聲請保護令案件計1,633案，占總受虐案件17.2%；本部函頒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亦明訂「保護令之運用」相關規定，敘明兒少保護案件亦屬於家庭暴力類型之一，提醒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保護通報處理、調查或處遇服務計畫等措施，應視需要透過代為聲請保護令方式，積極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4. 兒少保護案件依家暴法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應無法律適用疑義；另遇有家長未配合兒少法之家庭處遇計畫者，兒少法第104條亦訂有未配合訪視、調查及處遇之罰則，對未配合且無正當理由之家長，可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現行法規並無限縮兒少保護社工運用家暴法或兒少法規定情形。
5. 為深入探究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運用家暴法協助兒少聲請保護令之現況與建議，就法制面進行完整之討論，本部規劃依提案建議，儘速開會研商討論，以確保兒少保護案件之處遇模式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支持家庭照顧兒少之服務宗旨。

**決議：**

1.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規定可強制施虐者接受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 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加強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2. **至於是否比照國外由司法介入裁定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參考委員建議，未來應多蒐集及聽取各界意見，並納入未來工作規劃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規定是否適用弱勢族群，以及是否影響其權益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紀惠容委員（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說明：

1. 105年12月住宅法修訂通過，將社會住宅中保留給弱勢族群的名額比率大幅提高至30%，家暴受害者及其子女也列在其中，以保障其居住正義。然而「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對於社會住宅承租者訂出六項資格限制，包括需年滿二十歲、有設籍或是有居住需求等等。其中第三項規定承租戶之「家庭成員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根據同辦法規定，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但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2. 若是此項規定適用於家暴受害者，有可能會影響家暴受害者的申請資格。因為家暴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後，多數人僅能先以人身安全為重、不見得能立即結束婚姻關係，因此若施暴的配偶持有自有住宅，家暴受害者即不能承租社會住宅；或即便其他家庭成員具備經濟資源、卻不見得能支持受害者及其隨行子女。此項有承租資格限制有可能會使亟需社會住宅安頓之家暴受害者被排拒在外，失去立法保護家暴受害者之美意。
3. 此現象不只發生在家暴受害者，其它明定於住宅法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也有可能因為不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所列出之申請者條件，而影響其申請資格。而或許是因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的示範作用，各縣市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也都對承租者訂出條件，有可能讓弱勢族群無法承租。因此，想了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中對於承租者條件的設定，是否適用於弱勢族群？若真適用於弱勢族群，使得弱勢族群失去承租資格，是否有補救措施？

辦法：建請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內政部說明，「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中對承租者的條件限制，是否適用於弱勢族群？並請評估適用之後對於弱勢族群的影響，提出補救之道。

內政部營建署回應意見：

1. 住宅法於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保障至少30%以上比率出租予12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有關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即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一；另依第25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第1項）。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內政部係依該條文第2項授權，於106年8月28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先予敘明。
2. 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者，尚不能承租社會住宅1事，建議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庇護場所安置，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承租內政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作為庇護場所，將給予支持。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回應意見：

1. 本部規劃於107年起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庇護資源計畫」，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以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設置中長期庇護機構，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可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承租內政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作為庇護場所，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
2. 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增權和復原的過程，有朝向自立生活之需求，但受限於國情、家庭牽絆及施暴配偶的態度等因素，離婚常需一段漫長的談判及司法訴訟的過程，現行「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第3項所訂家庭成員的範圍，確實可能使得受暴者因配偶有自用住宅，而無法承租社會住宅。考量家庭暴力兩造間的特殊性，為能實踐立法扶助弱勢族群之美意，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放寬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申請條件或提供一定時間內之階段性優惠措施。

**決議：**

1. **有關社會住宅適用對象針對受暴婦女資格放寬一節，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研議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2. **另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需求、資源盤點及運用社會住宅作為庇護處所之妥適性等，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納入「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庇護資源計畫」中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擬訂以家內性侵被害人最大利益為優先之處遇模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紀惠容委員（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說明：

1. 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的統計，105年遭到性侵害未滿12歲的被害人有777人，其中加害人為直系親屬者為164人，加害人為旁系親屬者為123人。從統計中可以看出，未滿12歲兒童遭受性侵，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家內性侵案件，因家內性侵屬性特殊，多半伴隨著隱晦、長期且密集的侵害，並糾結著複雜情感，對被害人造成重大創傷，其負面影響甚至延伸至成年時期。因此，被害人創傷復原是我們更為關注的議題。
2. 而家內性侵案件通常會把被害人抽離家庭，而非加害人離開家庭。將被害人抽離家庭固然是為了維護被害人的安全與司法上的權益，但是對於被害人來說，離家意味著離開日常生活的支持系統與熟悉的環境，必須在陌生的地方尋求復原，處境非常艱難；而年齡越小的受害者失去家庭與親人的支持，衝擊可能更甚。此外，因司法程序冗長，被害人返家遙遙無期，這些都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若以被害人的最佳利益為考量，首先應該思考將被害人抽離家庭是不是適當的處遇？是否有安置以外的處遇方式？
3. 此外，被害人終究必須尋求復原，而與家人修補關係也是復原中重要的一環。傳統的處遇觀點多以受害個案進行個別治療為主。但是家內性侵往往是家庭系統需要被幫助的訊號，若無針對家庭進行處遇，被害人即使返家，家庭問題依然存在，個案也仍然得不到家人的支持與保護，復原之路更加艱辛。
4. 實務中也發現，家內性侵常需要以「家庭」、「系統」為評估，進行階段性整合性處遇服務，但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處遇資源分立、兩造心理治療經費常受次數限制、社工員為整合家庭成員資源所做的服務也少被視為績效。
5. 因此，期待強化家庭內性侵害案件階段整合處遇資源，從中央設置實驗方案處遇經費，挹注資源、鼓勵各縣市政府以系統評估整合處遇服務資源，不僅幫助受害人，也能幫助家庭重建功能，符合被害人的最大利益。

辦法：

1. 建請建立以被害人最佳利益為思考之處遇模式。實務上發現由家庭中抽離對於被害人造成影響，所以首先應評估抽離家庭是否是對被害人理想的處遇方式。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家內性侵被害人處遇狀況進行了解，例如每年有多少被害人由家內移出安置？評估機制為何？安置期間多長？最後能返家的比例又是多少？返家評估機制又是如何？希望可以針對家內性侵案提出基礎統計資料，俾便發展處遇的策略思考。
2. 在處遇方面，建議提供資源鼓勵以｢家庭」為單位的處遇進行評估與整合。增設實驗方案，同時安排家內性侵害兩造個別會談、階段性家庭聯合會談、定期召開網絡會議，整合加害人、被害人和主責社工家庭處遇進度，以整合性服務，讓被害人儘早踏上復原返家或獨立之路。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回應意見：

1. 依據本部101至106年6月性侵害被害人通報統計資料分析，加害人為直系或旁系親屬者，約占整體性侵害通報案件10.95%。為強化兒少家內性侵害事件之處置，於危機處理階段，須執行安全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可讓兒少繼續留在家中之安全計畫；於處遇服務階段，則須依家庭功能評估所了解之家庭優勢與需求，訂定家庭處遇計畫並提供服務，然兒少家內亂倫案件往往難以發現，地方政府接獲通報並著手進行調查及服務時，兒少已長期或多次受害，並造成受害兒少難以撫平之創傷，受害兒少與家庭照顧者、加害者、手足及其他親屬關係之修復或重整亦具挑戰性，就兒少家內亂倫案件，確實應持續發展更周延之處遇工作模式，保障受害兒少之安全、福祉及永久性權益。
2. 有關委員提案之建議，本部已著手蒐集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家內性侵害之處遇作法及經驗，並規劃於106年11月前，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俾推動以「家庭」為單位之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之整合服務。

**決議：為增進一線實務工作者對家內亂倫案件社工服務模式之經驗交流與觀摩學習，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加強辦理案例實務研討，必要時並可將相關案例彙集成冊供新進同仁學習參考；另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於研商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兒少家內性侵害處遇模式時，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參與。**

**第四案**

案由：有關預警健保署之「健康存摺」雲端服務，實務上發生對家庭暴力案件中加害人透過系統查詢其未成年子女健康資訊進而查到被害人遷居住所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

1. 本市有一成人保護案件，被害人與相對人已離婚，兩造之子監護權歸被害人。相對人先以提告、閱卷以取得被害人戶籍資料（戶號）。被害人基於友善父母原則，於交付子女探視時提供兩造之子健保卡以維護子女健康保障，相對人卻於探視時間，以戶籍資料及健保卡透過健保署「健康存摺」雲端服務任意查詢兩造之子就醫相關紀錄，並反以兩造之子就醫紀錄，抨擊被害人對兩造之子照顧不佳。
2. 被害人得知相對人行為後，曾上網變更健康存摺密碼，相對人即以相同手段再行變更並取得資料；但相對人行為非出自關心，而是以合法策略遂行騷擾意圖。
3. 類似手法若用於相對人不知被害人住處之案件，透過子女就醫紀錄查詢可能得知被害人住所大概區域，將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疑慮。本案經本市家防中心向「健康存摺」資訊管理人員反映後，健保署即刻協助關閉當事人之「健康存摺」查詢功能。

辦法：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升「健康存摺」雲端服務中有關設定及變更密碼之管控機制，避免家庭暴力相對人利用現行服務查詢被害人住所資訊，致危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人身安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應意見：

1. 目前健康存摺之承保及就醫資料，民眾均無法查詢個人居住地，合先敘明。
2. 本署為加強其健康存摺註冊之辨識身分效果，現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系統」除插健保卡外，需再加上輸入戶號，經與戶政機關確認戶號正確後，由當事人擇定密碼，爾後以健保卡與密碼作為下載或查詢健康存摺資料之驗證。若當事人變更密碼，亦須以相同程序設定密碼。
3. 有關增加設定及變更密碼之控管機制，避免家庭暴力相對人利用現行服務查詢被害人相關資料，目前可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停用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即關閉當事人之健康存摺查詢及下載功能。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轉知各地方政府於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時，加強提醒被害人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停用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亦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向民眾宣導，並研議網路資訊系統管理機制延伸相關之問題，例如於申請變更密碼時增加提醒申請人之警示作用等。**

**第五案**

案由：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之實務適用狀況，提請討論。

提案人：范情委員（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說明：有關家暴法新增之§63-1，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受暴者準用部分條文，業已自105年2月4日起施行；另按警政署106年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105年依該條處理並聲請保護令之是類案件共262件，爰對本條之實務適用狀況提出下列問題與建議。

1. 本會曾承接保護司委託辦理「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評估指引及處遇模式計畫」，提出兩造是否係屬親密關係之評估判斷建議，以供司法人員參考。惟是類案件之司法文書均以不公開為原則，民間團體難以檢視、分析各級法院實務認定之見解是否妥適合宜。
2. 又本會近年來積極深入大專院校進行性別／親密關係暴力之預防性教育宣導，觸及之18~24歲年輕族群人數已逾4000人。此年齡區間係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最為盛行之高風險族群，然而本會在宣導及發放回饋問卷之過程，發現迄今仍有三成（33.33%）之大專院校學生，並不知悉本法已新增§63-1，可為其提供保護。

辦法：

1. 建議司法院是否可憑藉現有依§63-1，而裁定核發或裁定不核發保護令之案件進行研究分析，歸納整理案件之判斷依據、人證事證等判斷標準，並提至本推動小組進行討論現行實務之適切性，進而將適當之判決彙整為案例彙編，提供各級法院及司、執法人員參照。
2.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更主動積極促令各級學校單位，針對§63-1之適用範圍、保護措施等，加強對於高中以上及大專院校之學生進行宣導，俾學子們知悉其應有應得之權益。

教育部回應意見：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51號公布後，本部分別以104年3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30238號函、105年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09235號函、106年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15633號函及106年8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9649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開函文通知及宣導事項包括：

1. 提醒學校依據修正後之法規，除請相關授課教師列入課程宣導（包含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外，亦建議列入學校性平會討論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之危機處理、輔導協助、分工及宣導教育（包括法治規定）等相關事宜。
2. 於105年2月4日該增修條文施行後，學生如有急迫危險者，請學校協助陪同報警，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需要者，與其監護人、警察機關、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保護令審理期間，如學生需出庭，請學校協助其做出庭準備，必要時並陪同出庭（屆時洽詢各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提供協助）。
3. 被害人為學生，有關遠離令之執行，請參照本部103年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諒達）轉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相關原則，請輔導諮商人員協助聯繫邀請該受保護學生參與學務單位召開之就學安全計畫會議，共同討論渠人身安全之保護事宜。
4. 加害人為學生者，請學校於處理過程對其侵害行為，交性平會研議相關約制措施及提供教育輔導，協助該加害人調整情緒、認知其不當之行為，並幫助其適時修正行為，以阻斷傷害之發生。
5. 有關校園發生家庭暴力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親密關係暴力事件之通報，就18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暴力事件，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於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之前提，倘學生因親密關係暴力事件，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則請通報人員於「關懷e起來」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並依網站內通報指引勾選填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暴力事件轉介表」，以提供社工作為開案評估及連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之依據，並即於本部校安系統通報（安全維護事件項下--家庭暴力事件--校園親密關係暴力事件）；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暴力事件則依兒童及少年福利與權益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請學校通報人員於24小時內至「關懷e起來」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年齡勾選未滿18歲），並即於本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兒童少年保護事件項下--校園親密關係暴力事件）。
6. 106年8月1日發布本部編製完成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實務手冊」（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提供學校於處理該等事件參考運用。
7. 為協助學校認識上開法規之修正，業自104年度起定期列入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主任（組長）傳承會議報告、及列入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傳承研習之課程，並已連續3年（104-106）辦理大專校院實務處理研習(諮商輔導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參加，每年約200人參訓)；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則於104年、105年列入校長、學務與輔導主管會議宣導，並於106年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計畫內容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課程教學之落實與法令宣導。106年度已依計畫辦理4場次學校業管人員宣導及處理實務研習，計450人參加。

**決議：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施行後，實務執行上所發現各式問題（如：法院針對在學學生核發保護令是否一律通知學校、法院核發保護令情形，包括核發或不核發之理由、核發款項等），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邀集司法院、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另案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五、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上次(第2屆第7次)會議事項：
   1. 專案報告：
      1. 第1案：**解除列管。**
      2. 第2案：**繼續列管（教育部）；請教育部確實統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處遇之評估方式，並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相關統計數據之正確性。**
   2. 提案討論：
2. 第1、2案（並列）：**繼續列管（教育部）。**
3. 第3案：**繼續列管（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4. 第4案：**繼續列管（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5. 第5案：**解除列管。**
   1. 工作報告：
   2. 第1案：**解除列管。**
   3. 第2案：**併專案報告決議辦理。**
   4. 第3案：**解除列管，但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將手冊編訂進度列入下季工作報告。**
   5. 第4案：**解除列管。**
6. 歷次會議事項（提案）：
7. 第1案：**解除列管**。
8. 第2案：**解除列管**。
9. 第3案：**解除列管**。

（三）其他：**針對各列管事項如何更有效率地呈現，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研議，例如：倘列管事項須執行一段期間始有成果，可請被列管單位於一定期間後提出專案報告等。**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另請各單位撰寫工作報告時，建議以系統性方式統整，呈現實質工作成果，如針對相關議題所召開之會議，應敘明會議之具體決議，避免僅呈現程序性質之內容，如參與某次會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